

攀高必得征服险阻

新春说“高” 大家谈 ②

黄明朗

日前,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郑栅洁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要求,把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起来,确保“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

没有公共卫生安全,就难有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疫情防控是硬任务,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也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只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才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怎样实现“两手硬”、“两战赢”的目标呢?

想起40年前的一件往事。人说“不去峨眉算白进了四川,不上金顶又算白到了峨眉”,冲着这话,我们踏上了攀登峨眉的征程。历时两天,90里山路,顾不得腿发肿、脚起泡,领略了群峰叠翠、绝壁万仞、清泉飞瀑、秀绝天下的峨眉胜景,最终抵达

金顶。

清晨,在雄伟险峻的舍身崖边散开,但见满天繁星,空旷的天幕上飘起缕缕红霞,太阳在天地相接处露出一道窄窄的红边,缓缓地增大,给金顶抹上金色的光辉。脚下,云腾雾绕,座座险峰恰似沉浮在雾海中的点点礁石,身在“天著霞衣迎日出,峰腾云海作舟浮”的奇妙境界,令人心旷神怡,顿觉付出的一切艰辛都值了。日出、云海司空见惯,但金顶格外壮丽,何也?因其高、其险,登攀则苦、则难,不付出汗水、艰辛,便无缘领略那无限风光。登山如此,成就宏大事业也是如此。

攀越高峰,征服险阻,必须树立压倒一切困难的大无畏气概。欲登峨眉,就要有阅尽人间春色、领略无限风光的强烈意愿,就得有付出艰辛、万水千山只等闲的坚定决心。患上“恐高症”,畏惧“高处不胜寒”,就

迈不开步子,就会在钻天坡、九十九道拐面前,双腿打颤,头晕目眩。“天雨不润无根之苗”,缺乏理想,安于现状,对美好前景无动于衷,就会在改革、经济建设的艰难险阻面前束手无策、无所作为。只有凝聚精气神,产生追求好光景的强烈愿望,才能披坚执锐,所向披靡。

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来袭,不知传播源头和方式,没有疫苗和特效药,境外一些心怀叵测的政客和媒体幸灾乐祸、落井下石,挖空心思抹黑、诋毁中国……可谓步步惊心,险象环生。疾风知劲草,风浪识松柏。在复杂的局势面前,我们没有被凶险疫情吓倒,而是坚定信念,不惧风险,知难而进,勇往直前,迅即实施一系列最果断、最全面、最严厉、最有效的防控举措,上下齐心协力“疫”,终于扭转局势。

攀越高峰,征服险阻,还须经受意志、耐力的考验。攀登峨眉,越上高处就越加疲劳、步履艰难,越能考验人们的意志,需要攀登者脚踏实地,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如果登上一座小山头,便以“到此一游”聊以自慰,忘记终极

目标,放弃攀援,打道回府,只能是前功尽弃。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不断拓展,但仍处于持续防控阶段,复工复产后人口流动加剧,境外、市外疫情输入的风险仍然较大,防控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需要我们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付出“再坚持一下”的巨大努力。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宁波也将交出“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答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给实现目标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加之国际环境阴晴不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形势逼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阻且长,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半途而废。因此,我们应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自觉,矢志不渝,奋力攀登,征服横亘在前头的座座险峰,把崇高的理想和美好的现实重合在壮丽的“金顶”之上。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抗疫中的“好习惯”要盘点更要延续

王军荣

数据多跑路,居民少跑腿;无接触配送,快递勤消毒;志愿者巡逻,免费帮采买……疫情当前,各行各业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和“规矩”,重塑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3月11日《北京晚报》)。

疫情之下,各行各业因地制宜,创新出种种新的为民服务的“好习惯”,比如开通了免见面业务专用邮箱,实行网上不见面办公;推出无接触配送、快递消毒、加强员工健康检测等措施,保障快递和外卖安全,深受市民喜爱。疫情防控持续向好,人们自然而然地要问,这些“好习惯”在疫情后还能继续吗?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职能部门为了更好地服务民众,想出种种让民众少跑腿,尽量在网上操作的服务措施,一些行业推出既保障员工权益,又能够更好服务消费者的便利措施。这些措施在实践过程中,获得了赞许。的确,在疫情之前,一些行业的习惯不够文明。比如,快递行业不重视快递员的身体健康,一些快递员带病上岗,在抗疫的背景下,是绝对不允许

出现的;再比如,很少对作业场地和车辆工具进行消毒,现在每天要进行消毒。

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从服务民众的角度出发,许多新措施让人耳目一新,也让市民觉得挺舒服的,因为市民需要这样的服务项目。当然,在这次疫情防控中,之所以出现许多令人高兴的服务项目,一方面,是因为平时工作中存在短板,这些短板由于没有被“高度关注”,也没有进行整改,就容易被忽略,或者是虽然民众反映了,却始终得不到很好的改正,这次是得到改变了。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抗疫的需要,一些做法不得不作出改变,不得不“创新”,但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根据疫情“创新”工作,让民众感受到了服务的变化,感受到了服务的便利,是好结果。

疫情虽然还未结束,但现在也应该是到了对一些“好习惯”进行盘点的时候。不管是职能部门,还是行业或者个人,在这次疫情中,都发生了许多可喜的变化。抗疫中出现多少“好习惯”,我们应一一进行盘点,将其延续下去,让每一个人都能够从中受益。

物业管理应该充分吸纳防疫智慧

罗志华

近日,北京市拟立法对物业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物业在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并针对业委会成立、物业费收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进行一系列制度创新,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来统筹考虑(3月10日《人民日报》)。

疫情是一场大考,物业管理也是一道考题。疫情防控期间,在实施社区网络化管理时,物业管理人

员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比如,人员进出小区,需要小区门岗把关;疫情信息收集,离不开物业人员配合;居家隔离,需要物业人员监督;生活物资保障,需要物业人员鼎力相助等。

在物业管理健全的小区,防疫工作就会做得比较顺利,尤其在物业管理人员齐全、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健全的小区,防疫工作就容易发挥出居民自治的作用。相反,在物业管理不够健全的小区,居民的积极性就难以调动,尽管基层党组织、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等群体仍可发挥很大的作用,但缺乏物业公司的配合,防疫的工作量与难度会随之增大。

因此,总结防疫工作,应该充分吸纳这次防疫方面获取的物业管理智慧,将一些好的做法写入物业管理条例当中,今后再遇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时,物业管理就会发挥中坚力量的作用。尤其是物业公司与基层党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医疗机构等在防疫协调方面的好做法,应该重点纳入物业管理条例当中,形成固定的制度。

不仅如此,过去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老问题,也在这次防疫过程中凸显出来。比如,在物业费收缴十分困难的小区,物业管理人与居民之间的关系不够融洽,双方难免心有芥蒂,进而在信息收集、居家生活保障等方面,很难做到默契配合,不仅防疫信息难以掌握、疫情知识难以宣传到位,而且还容易出现隐瞒疫情等现象。

此外,物业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也给防疫工作带来了不少麻烦。比如,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困难,小区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等不够齐全,这些问题在平时或许显得不太重要,但在防疫过程中,就是明显的短板。因此,即使为了健全防疫系统,也有必要在物业管理方面作出政策调整。

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看似与防疫工作不相干,其实不然。防疫工作需要全民参与,而全民参与离不开基层治理,物业管理则属于最基层的治理内容,将防疫智慧纳入物业管理规则当中,从而规范物业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决战贫困,关键在干部作风

新华时评

侯雪静 陈诺

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收官之年又受到疫情影响。近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指出,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

作风建设是脱贫攻坚战的硬骨头之一。近年来,中央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当前,最大的问题是防止松劲懈怠、精力转移,越是在紧要关头,越是要锤炼过硬作风,才能夺取全面胜利。

过硬作风要在脱贫攻坚一线锤炼。脱贫攻坚以来,全国共派出25.5万个驻村工作队、累计选派290多万名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到基层一线。他们舍小家顾大家,与贫困群众吃连心饭、坐连心凳,把群众利益摆在第一位;他们扎根农村不放松、为民谋事不懈怠,一个人就是一方阵地,帮助贫困群众改变命运。

芝士公园人防地下停车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芝士公园人防地下停车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人防设施及地下停车库人防部分工程费由市人防资金承担,其余由市政建设资金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芝士公园,东临奉化江,南至琴桥,西至灵桥路,总面积约0.5公顷。
建设规模:包括公园绿化景观、人防地下停车库(地下三层,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地库楼梯疏散口;景观建筑(地面一层,含公园管理建筑、人防展厅等);公园绿化景观、人防宣传设施、桥下空间整治以及夜景照明提升、雕塑小品、城市家具、浇灌和供电等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1.79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38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设计限额1.38亿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由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承诺在在职,格式自拟);
3.4 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承诺在在职,格式自拟);
3.5 其他:
(1)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

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注:以上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控系统。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姚海娜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长丰桥人行梯道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丰桥人行梯道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重点实施人行梯道及梯道周边区域。
建设规模:新建长丰桥人行上下梯道2对(海曙侧、鄞州侧各1对,梯道宽3.5米,长约20-30米)、桥梁外立面美化、桥下空间景观提升以及夜景照明、城市家具和供电等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估算约278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1674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设计限额1674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诺在在职,格式自拟);
3.4 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承诺在在职,格式自拟)。
3.5 其他:
(1)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

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注:以上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控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姚海娜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